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

一、总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及《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智慧能源创新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智慧能源创新学院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综合评价指标

研究生综合评价指标由学业成绩、社会工作、社会服务、获奖情况和科研成果五大部分组成：

（一）学业成绩（满分为 50 分）

按照学院教务部提供的学绩点与学业成绩对照表等比折算计入总分。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且 GPA 源课程学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突出，课程学习按照培养

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且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 2.7。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科研能力突出。

（二）社会工作（满分为 10 分，此项不可叠加）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班长、党支部书记、辅导员、院级及以上学生干部考核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

1. 全国学联主席或上海市学联主席，10 分；
2. 校学联主席团成员，5 分；校研究生会主席，4 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3 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3 分；院团委学生副书记，2 分；院学风建设基地学业助理，1 分；
3. 党支部书记，3 分；班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辅导员，2 分；其他班委成员，0.5 分；
4. 校研究生会部长，2 分；院研究生会部长、学生党建研究会部长，1 分；

注：若适用以上条款中的两条以上的同学，加分取最高级别，不得累加。

（三）社会公益（满分为 4 分）

捐献骨髓，4 分；自愿献血，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获奖情况（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加）

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参赛照片等书面和电子版的证明材料归档。

1. 科技技术奖（申请人姓名出现在获奖名单中）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加 50 分；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加 20 分。
2. 专业性竞赛（需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资助竞赛目录内或学院认定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主要学科竞赛）
国际或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5 分、学校级加 1 分。
3. 社会实践
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5 分、学校级加 1 分。
4. 荣誉称号
国家级、上海市市级荣誉称号加 5 分、校三好学生标兵、校长奖获得者、校年度人物、校自强自立先进个人等校级突出荣誉称号加 3 分。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校级荣誉称号加 0.5 分。

（五）科研成果

原则上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凡之前作为申报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间须在评审年度之内，有效时间指包括录用时间、发表时间、会议时间等在内的任何与科研成果相关的时间。

1. 专利及其他成果

专利权人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同一个专利只能加分一

次获评奖学金;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取 1/2,第三取 1/3,依此类推。

专利类别	分数	系数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授权	1	1	0.5	0.33
发明专利公开	0.8	1	0.5	0.33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授权	0.8	1	0.5	0.33
国际专利授权	1	1	0.5	0.33
国际专利公开	0.8	1	0.5	0.33

2. 论文

2.1 评奖年度奖学金评审期刊/会议定级见下表,论文加分实行上不封顶原则。

期刊级别	分数	系数	
		一作	二作且导师为一作
SCI/SCIE 源期刊 (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除外)	10	1	0.5
EI 源英文	3	1	0.5
EI 源中文	2	1	0.5
中文核心	2	1	0.5
会议论文	1	1	0.5

2.2 所发论文申请者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如果申请人是第二作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论文作者中必须要有上海交通大学指导老师的署名。

2.3 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取 1/2

分值，第三作者不计分。

2.4 对于录用在上一评审年度，发表在本次评审年度的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则本次评审年度不能再使用；如果在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但未获奖的，在时间有效期内，则本次评审年度仍可以继续使用该论文申报奖学金。

2.5 申请者本人应该对论文等级申报负有第一责任，应该本着诚信原则，实事求是地将自己的论文等级归类。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公示参评论文的有关信息，若发现论文申报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学院将处以通报批评处理，该获奖者的获奖资格将被取消。

三、资格认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在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 (1) 委培、在职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
- (2) 有一门（含）以上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考核不合格；
-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受到各类纪律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4) 因公派出国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毕业，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

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需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四、评选办法和流程

（一）评选办法

1. 综合测评工作在学院学生工作部的统一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主任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年级思政教师负责本年级各班级之间的协调。

2.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行院、校两级评审制度，采取学生自主申请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评选流程

1.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签字认定申报材料。

2.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反馈给参评学生。

3. 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班主任申诉，班主任在收到投诉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的答复。

4.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将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统一提交校学生处，由校学生处报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注意事项

（一）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二) 所有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只需提交一份材料，并根据成绩高低匹配相应的奖学金，默认优先考虑成绩靠前的同学匹配金额更高的奖学金，获评国家奖学金之后不再参评专项及优秀奖学金。

(三) 若未按时提交材料，则取消奖学金资格。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必须要参加相关的颁奖典礼，否则将取消奖学金。

(四) 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六、附则

本条例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